

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903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主席赵永志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主席赵永志
- 6、会议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性：

会议的通知及审议内容已于2016年8月13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主席赵永志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行使表决权监事占全体监事成员总数的100%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v2. neeq. com. cn）的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47）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